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d)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 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和发展挑战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勒比打击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载列的承诺，以及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框架下于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和发展挑战的政治宣言》所载的各项决定，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的各项规定，

重申共同责任原则是采取全面、广泛、平衡和可持续方法打击非法药物、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相关犯罪的基础，

确认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决心并努力在单个国家、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打击一切形式的药物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考虑到其第 52/11 号决议，

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这些工作支持该区域各国通过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所载的各项决定而决心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药物贩运及相关的犯罪，

1. 鼓励实施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关于加勒比打击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和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框架下于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和发展的挑战的政治宣言》；

2. 支持执行加勒比行动计划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美洲和墨西哥行动计划和战略支持方案；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该区域各国获得必要的资源用以有效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以及加勒比行动计划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美洲和墨西哥行动计划和战略支持方案；

4. 促请国际社会根据共同责任原则为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

5. 请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服务，以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努力；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最新报告。